

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江西选拔 赛暨江西省第二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美发师”项目技术工作文件

2024年3月

目 录

1. 项目简介	4
1.1 项目描述	4
1.2 考核目的	4
1.3 相关文件	4
2. 基本能力与职业标准	4
3. 竞赛内容	10
3.1 考核内容	10
3.2 竞赛模块	10
3.2.1 职工组	10
3.2.2 学生组	10
3.3 模块简述	11
3.3.1 职工组	11
3.3.2 学生组	13
3.4 命题方式	15
3.5 竞赛日程及地点安排	16
4. 评分标准	17
4.1 评价分（主观）	17
4.1.1 职工组	17
4.1.2 学生组	18
4.2 测量分（客观）	19
4.2.1 职工组	20

4.2.2 学生组	21
4.2.3 测评点	23
4.2.4 测评工具	24
4.3 评分流程说明	24
4.3.1 评分	24
4.3.2 技能评分步骤	24
4.3.3 每项测试均按此步骤进行	24
4.3.4. 成绩并列	25
4.4 统分方法	25
4.5 裁判构成和分组	25
4.5.1 裁判组	25
4.5.2 裁判员任职条件	25
4.5.3 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职责	25
4.5.4 裁判员职责	26
4.5.5 裁判评判工作及纪律要求	26
4.5.6 预期分组与分工方案	27
5. 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28
5.1 场地设备	28
5.2 材料	29
5.3 竞赛选手自备的设备和工具	30
5.4 竞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31
6. 项目特别规定	31

7. 赛场布局要求	32
8. 健康安全和绿色环保	33
9. 开放赛场	33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描述

美发项目是指美发师在不同环境中工作，包括大、中、小、或者是流动的发廊、产品企业和培训机构，电影和电视剧制作、会议设计师和产品的研究和设计场合。他(她)可以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洗发、剪发、染色、造型、化学定型、化学改善和特殊的头发处理。另外，美发师可能专业化，比如成为男士或女士发型师，或配色师。除此之外，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沟通和对客户的关怀，分析头发的类型和条件的能力，并根据产品制造商提供说明书进行安全操作，都是优秀的美发师应具备的能力。

本赛项分设职工组和学生组，均使用本技术文件。

该项目所对应的职业工种：美发师。

1.2 考核目的

本次美发项目竞赛目的是选拔出具备优良美发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的选手代表江西省备战国赛，同时展示当前和未来美发服务行业的优质服务技能，促进行业内技能竞赛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科学和可持续发展。

1.3 相关文件

本次竞赛以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和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美发师的知识以及技能要求为基础，以测试竞赛职工组选手男士商业修剪·染色及造型·三个愿望，女士商业剪发·染色及造型·三个愿望和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三个愿望三项技能基本功为重点。学生组选手以男士商业修剪·染色及造型·三个愿望，女士商业剪发·染色及造型·三个愿望和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三个愿望三项技能基本功为重点，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只包含项目技术工作的相关信息。除阅读本文件外，开展本技能项目竞赛还需配合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使用。

2. 基本能力与职业标准

本项目以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和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国家职业标准和组织模式为竞赛依据。其中职工组以国家职业技能标

准二级（技师）标准为基础，学生组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标准为基础。评分项将在技能竞赛范围内尽可能全面地反映标准规范，遵循标准规范所规定的分数分配比例，并确保其切实可行。

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权重比例
1	工作组织和管理	
基础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备的目的、用途、维护以及保养，以及可能导致的安全问题。 ——使用相关的材料和化学物品的目的、用途，看护和潜在的风险。 ——导致问题的症状和原因，影响头发和头皮的疾病。 ——每次美发/处理所需的时间。 	18
工作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造并维持一个安全、整洁和令人愉悦的工作区域。 ——在指定的时间内，计划准备并完成每次美发工作。 ——按照生产商的说明，安全且卫生地选择、使用、清洁和储存所有的设备和材料。 ——应用适合于当前环境的、或更高标准的健康和安全标准及相关处理。 	
2	沟通和对客户的关爱	
基础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客户维持有效的持续的关系基础。 ——对有着不同文化、年龄、期望与偏好的客户，提供恰当的发型与风格并进行沟通。 ——最新时尚的趋势与发展与发质护理。 ——个人自我管理，让客人感到舒适、安心为目的。 ——对客户、材料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相关记录的需求。 	18

工作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备并保持安全、整洁和令人愉悦的工作区域。 ——在向客户致意并安顿好客户的同时，弄清他/她的愿望和简况。 ——客户的头发类型、发质和以前的头发处理情况和相关情况，再度确认客户的愿望或简况，直到得到头发处理的确认回答。 ——通过养护头发处理与客户保持主动联络。 ——在头发处理完毕前询问客户意见。 	
3 基本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类型头发的特点，包括脸部毛发。 ——不同民族/人种的发型类别。 ——头发的生长特点和模式。 ——脸型与发型的关系。 	20
工作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头发的类型、发质和相关情况，就所要求的发型和剪发的方法对头发进行操作评价。 ——就可行性、适合和所要求发型的预期结果进行沟通，提供可行的可选项。 ——从可用的剪发工具中选择包括剪刀、打薄剪、剃刀、电推剪（包括或不包括限位梳/卡尺）。 ——在湿或干发上从众多剪发方法中选择剪发方法：直的（呆板的）、锥形的、渐变的、分层的、纹理、断层的。 ——修剪胡须从单一的胡须设计到更复杂的花样。 ——执行技术要求很高的修剪。 ——修剪包括所接发片。 	
4	染色	

基本 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头发颜色改变的基本原则。 ——根据（与客户沟通的）简况、发质、分类和相关情况，半永久和永久染色可用的技术方法范围。 ——根据（与客户沟通的）简况、发质、分类和相关情况，褪色与颜色修正的技术方法。 ——所有的褪色膏/染膏和产品的特性、用途和限制。 ——各种化学药剂（染膏、褪色膏、漂粉）之间的互相影响，对头发、身体的影响。 ——对接发片采用染膏/褪色膏的可选方案。 ——向客户就护理和进一步头发处理与产品提供建议，确保客户满意的离开。 	
工作 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头发的相关状况，确保对采用的化学品反应无不良反应。 ——识别不适合采用染色/脱色和漂色的情况。 ——评估客户愿望、可行性，提供反馈与建议。 ——通过适当的处理，安置好客户并保护好其衣服、身体和皮肤。 ——根据需求进行皮肤过敏测试，并考虑到影响因素对结果的影响。 ——选择和使用化学产品（染膏、褪色膏、漂粉）去减轻、加深、增加、移除颜色，包括色彩的修正。 ——考虑可用的时间来决定处理方法。 ——确定颜色的数量和范围、漂白处理的相互补充。 ——按照制造商的使用说明，就染膏/褪色膏和漂粉，进行选择、混合和准备，应用、测试、评价和去除。 ——根据头发长度、发质、未经/经过化学处理过的头发来运用化学药水。 	20
5	造型	

基本 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用干发设备和加热设备的使用和效果。 ——定型产品和材料的使用及效果，包含传统的和非传统的。 ——可获得的适用于干发的设备使用和效果。 ——添加头发（接发片）和饰品的方法，以提升造型效果。 ——使用造型产品使用和效果。 	15
工作 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和使用可用的干燥和定型设备。 ——选择和应用造型材料以达到预期效果。 ——干发过程遵循意图和剪发造型。 ——在造型过程中或发型完成之后，根据发质和发饰的目的，选择和增添发饰。 ——按照要求重新剪发达到期望的最终效果和造型。 ——按照要求，在造型过程中选择和增添头发（接发片，附加合成的或天然的头发），根据需求重新修剪。 ——在造型中或造型后，按要求使用行业标准对客户使用造型产品。 	
6	特殊的头发护理，包括特殊场合、拍照、展览、营销和公关活动。	

基本 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客户基本要求的重要性，弄清任何不确定信息。 ——了解一些基本情况因素，包括目的、背景、时间、花费。 ——道具和配件的要求。 ——被称作“经典”的发型与处理范围。 ——被称作“前卫/先锋”的发型与处理。 ——为实施客户基本要求进行准备，方法、研究的资源。 ——与目的、限制条件、和影响效果有关的添加头发（接发片）的用途与发饰。 	9
工作 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询问客户要求，询问并得到客户的确认回应。 ——对所有方面需要实施的内容进行计划，包括目的、时间表、预算花费、设施、工作区、模型/客户、所需的结果，产品、材料，设备、发饰附件、和配件、服装、打扮与珠宝，背景情况和工作时间。 ——按客户简述，根据需要实施操作，尤其注意（古典风格）：真实性、优雅、光滑、线条清晰、不受时间限制，对外观的影响，可行性、附件与配件的有效使用、传承，所需要的持久性。 ——按客户简述，根据需要实施操作，尤其注意时尚和行业趋势：对外观的影响、创造性、可行性、有效的使用传统与非传统技术，材料与产品，包括附件与配件，所需要的持久性。 ——与客户协商，进行最后的调整。 ——适应变化，或处理并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完成所有的工作，包括与客户沟通，吸引回头客。 	
	总分	100

3. 竞赛内容

3.1 考核内容

竞赛内容原则上包括知识理论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竞赛成绩实行百分制，总成绩由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本项目采取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模式，将理论融入技能考核过程中。

3.2 竞赛模块

分别考核选手的洗发、修剪、吹风造型、染色、盘发等技术，选手需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

3.2.1 职工组

模块 编号	模块名称	竞赛时间 min	分数		
			评价分	测量分	合计
A	男士商业修剪·染色及造型·三个愿望	150	18	15	33
B	女士商业剪发·染色及造型·三个愿望	150	21	17	38
C	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三个愿望	60	16	13	29
总计		360	55	45	100

3.2.2 学生组

模块 编号	模块名称	竞赛时间 min	分数		
			评价分	测量分	合计
A	男士商业修剪·染色及造型·三个愿望	150	18	15	33
B	女士商业剪发·染色及造型·三个愿望	150	22	18	40

C	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 三个愿望	60	15	12	27
	总计	360	55	45	100

3.3 模块简述

竞赛项目分别为职工组和学生组 2 个类型，竞赛每个项目时间参考 3.2 模块，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各自项目。

3.3.1 职工组

3.3.1.1 模块 A：男士商业修剪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序号	内容	技术说明
1	模块名称	男士商业修剪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2	竞赛时间	150 分钟
3	说明	竞赛试题由裁判长赛前 15 分钟公布 选手根据试题要求创作一款男士商业发型，最终呈现的作品要与试题相符。 本模块使用指定型号公仔头，型号：飞彩-SN01。
4	修剪	所有的剪发工具都可以使用。（以现场工具图标为准） 头发长度根据试题进行。 必须根据试题完成一款商业剪发。
5	颜色	在本模块中，选手不能使用色彩喷雾、亮粉彩色喷雾、彩色啫喱、彩色摩斯、彩色马克笔、蜡笔等临时性色彩不能使用。 所有头发必须全部被染色。 染色根据试题进行
6	造型	选手在湿发上进行吹风造型。 所有造型产品被允许使用。（彩色摩斯、彩色喷胶、彩色啫喱和彩色马克笔和蜡笔不可以使用）（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电热工具如电卷棒、电夹板等不能使用。（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不允许使用发针，发夹，发卡或饰品。

		最后造型为一款商业剪发造型
--	--	---------------

3.3.1.2 模块 B: 女士商业剪发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序号	内容	技术说明
1	模块名称	女士商业剪发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2	竞赛时间	150 分钟
3	说明	<p>竞赛试题将在比赛前 15 分钟由裁判长公布。</p> <p>选手必须展示一款商业发型，最终呈现的作品要与试题相符。</p> <p>本模块使用指定型号公仔头，型号：飞彩-SW01。</p>
4	修剪	<p>所有的剪发工具都可以使用。（以现场工具图标为准）</p> <p>头发长度复制试题图片。</p> <p>必须根据试题，完成一款商业剪发</p>
5	色彩	<p>在本模块中，选手不能使用色彩喷雾、亮粉彩色喷雾、彩色啫喱、彩色摩斯、彩色马克笔、蜡笔等临时性色彩不能使用。</p> <p>所有头发必须全部被染色。</p> <p>染色根据试题进行</p>
6	造型	<p>选手在湿发上进行吹风造型。</p> <p>所有造型产品被允许使用。（彩色喷雾、彩色啫喱、彩色摩斯、彩色马克笔、蜡笔等临时性色彩产品不能使用）。</p> <p>电热工具如电卷棒、电夹板等不能使用。（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p> <p>不允许使用发针、发夹、发卡或饰品。</p> <p>最后造型为一款商业剪发造型</p>

3.3.1.3 模块 C: 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 三个愿望

序号	内容	技术说明
1	模块名称	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 三个愿望
2	竞赛时间	60分钟
3	说明	<p>竞赛试题内容由裁判长赛前15分钟公布。选手要根据试题和饰品设计一款时尚的新娘盘发，要反映商业造型。</p> <p>本模块采用真人模特（选手自带），头发长度50厘米以上（头发自然垂落状态从头顶测量到发尾）。</p> <p>饰品由组委会统一提供。</p>
4	修剪	头发不能被修剪
5	颜色	在本项目中任何颜色不能使用。（赛前可以把模特头发进行染色，但不少于三种颜色）。
6	造型	<p>任何工具可以使用。</p> <p>提供的所有饰品必须使用，且饰品不允许被拆分、破坏。</p> <p>填充物不允许使用。</p> <p>最终造型不允许皮筋，发夹暴露在外面。</p> <p>（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p>

3.3.2 学生组

3.3.2.1 模块A：男士商业修剪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序号	内容	技术说明
1	模块名称	男士商业修剪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2	竞赛时间	150分钟
3	说明	<p>竞赛试题由裁判长赛前15分钟公布</p> <p>选手根据试题要求创作一款男士商业发型，最终呈现的作品要与试题相符。</p> <p>本模块使用指定型号公仔头，型号：飞彩-SN01。</p>
4	修剪	<p>所有的剪发工具都可以使用。（以现场工具图标为准）</p> <p>头发长度根据试题进行。</p> <p>必须根据试题完成一款商业剪发。</p>

5	颜色	<p>在本模块中，选手不能使用色彩喷雾、亮粉彩色喷雾、彩色啫喱、彩色摩斯、彩色马克笔、蜡笔等临时性色彩不能使用。</p> <p>所有头发必须全部被染色。</p> <p>染色根据试题进行</p>
6	造型	<p>选手在湿发上进行吹风造型。</p> <p>所有造型产品被允许使用。（彩色摩斯、彩色喷胶、彩色啫喱和彩色马克笔和蜡笔不可以使用）（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p> <p>电热工具如电卷棒、电夹板等不能使用。（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p> <p>不允许使用发针，发夹，发卡或饰品。</p> <p>最后造型为一款商业剪发造型</p>

3.3.2.2 模块 B：女士商业剪发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序号	内容	技术说明
1	模块名称	女士商业剪发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2	竞赛时间	150 分钟
3	说明	<p>竞赛试题将在比赛前 15 分钟由裁判长公布。</p> <p>选手必须展示一款商业发型，最终呈现的作品要与试题相符。</p> <p>本模块使用指定型号公仔头，型号：飞彩-SW01。</p>
4	修剪	<p>所有的剪发工具都可以使用。（以现场工具图标为准）</p> <p>头发长度复制试题图片。</p> <p>必须根据试题，完成一款商业剪发</p>
5	色彩	<p>在本模块中，选手不能使用色彩喷雾、亮粉彩色喷雾、彩色啫喱、彩色摩斯、彩色马克笔、蜡笔等临时性色彩不能使用。</p> <p>所有头发必须全部被染色。</p> <p>染色根据试题进行</p>

6	造型	<p>选手在湿发上进行吹风造型。</p> <p>所有造型产品被允许使用。（彩色喷雾、彩色啫喱、彩色摩斯、彩色马克笔、蜡笔等临时性色彩产品不能使用）。</p> <p>电热工具如电卷棒、电夹板等不能使用。（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p> <p>不允许使用发针、发夹、发卡或饰品。</p> <p>最后造型为一款商业剪发造型</p>
---	----	---

3.3.2.3 模块 C：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 三个愿望

序号	内容	技术说明
1	模块名称	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 三个愿望
2	竞赛时间	60 分钟
3	说明	<p>竞赛试题内容由裁判长赛前 15 分钟公布。选手要根据试题和饰品设计一款时尚的新娘盘发，要反映商业造型。</p> <p>本模块使用指定型号公仔头，型号：飞彩-SW02。</p> <p>饰品由组委会统一提供。</p>
4	修剪	头发不能被修剪
5	颜色	在本项目中任何颜色不能使用（赛前可以把模特头发进行染色，但不少于三种颜色）。
6	造型	<p>任何工具可以使用。</p> <p>提供的所有饰品必须使用，且饰品不允许被拆分、破坏。</p> <p>填充物不允许使用。</p> <p>最终造型不允许皮筋，发夹暴露在外面。</p> <p>（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p>

3.4 命题方式

本项目为赛前需对试题保密的项目。赛前 1 周公布样题（包括赛题、素材、评分细则）。赛前，赛区组委会应商本赛区相关项目裁判长，参照本项目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和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试

题命制、公布的方法和程序，结合国内保密工作管理要求，命制和公布试题，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3.5 竞赛日程及地点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C1	07:30-08:00	裁判、选手检录入场，赛前宣告，安全警告。	赛场	裁判、选手入场，检查证件。
	08:00-08:15	选手整理工具	赛场	
	08:15-11:45	职工组和学生组模块 A 比赛、裁判评分	赛场	
	11:45-12:00	整理工位	赛场	
	12:00-13:30	午餐、休息	赛场	
	13:30-14:00	裁判、选手检录入场	赛场	裁判、选手入场，检查证件。
	14:00-14:15	选手整理工具	赛场	
	14:15-17:45	职工组和学生组模块 B 比赛、裁判评分	赛场	
C2	17:45-18:00	整理工位	赛场	
	08:00-08:30	裁判、选手检录入场，赛前宣告，安全警告。	赛场	裁判、选手入场，检查证件。
	08:30-08:45	选手整理工具	赛场	
	08:45-10:30	职工组和学生组模块 C 比赛、裁判评分	赛场	
	11:00-15:00	统分	赛场	
	11:30-13:00	午餐、休息	酒店	
C+1	13:30-15:00	技术点评	赛场	裁判、选手
	09:00-12:00	公布成绩，赛后总结、技术点评	赛场	裁判、选手

注：具体时间安排需根据组委会的赛事安排、报名选手数量和承办方赛场设备数量确定，以赛务手册为准。

4. 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分标准分为测量和评价两类。凡可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称为测量；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称为评价。

4.1 评价分（主观）

评价分（Judgement）打分方式：3名裁判为一组，各自单独评分，计算出平均权重分，除以3后再乘以该子项的分值计算出实际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裁判相互间分差必须小于等于1分，否则需要给出确切理由并在小组长或裁判长的监督下进行调分。

4.1.1 职工组

4.1.1.1 模块 A：男士商业修剪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权重表如下：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3 分	修剪的整体效果
3 分	色彩的整体效果----如果选手使用了规则中不允许使用的任何色彩产品，此项分数为 0
3 分	吹风造型的整体效果
2 分	前区的整体效果
2 分	两侧的整体效果
2 分	后区的整体效果
3 分	设计连贯性的整体效果
18 分	主观分总计

4.1.1.2 模块 B：女士商业剪发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权重表如下：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3 分	修剪的整体效果
3 分	色彩的整体效果---如果选手使用了规则中不允许使用的任何色彩产品，此项分数为 0
3 分	吹风造型的整体效果

3 分	前区的整体效果
3 分	两侧的整体效果
3 分	后区的整体效果
3 分	设计连贯性的整体印象
21 分	主观分总计

4. 1. 1. 3 模块 C: 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 三个愿望

权重表如下: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3 分	饰品的融合性
3 分	设计/潮流的创意性
2 分	前区的整体效果
2 分	两侧的整体效果
2 分	后区的整体效果
4 分	设计连贯性的整体效果
16 分	主观分总计

4. 1. 2 学生组

4. 1. 2. 1 模块 A: 男士商业修剪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权重表如下: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3 分	修剪的整体效果
3 分	色彩的整体效果----如果选手使用了规则中不允许使用的任何色彩产品, 此项分数为 0
3 分	吹风造型的整体效果
2 分	前区的整体效果
2 分	两侧的整体效果
2 分	后区的整体效果
3 分	设计连贯性的整体效果
18 分	主观分总计

4.1.2.2 模块 B: 女士商业剪发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权重表如下: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3 分	修剪的整体效果
3 分	色彩的整体效果---如果选手使用了规则中不允许使用的任何色彩产品, 此项分数为 0
3 分	吹风造型的整体效果
3 分	前区的整体效果
3 分	两侧的整体效果
3 分	后区的整体效果
4 分	设计连贯性的整体印象
22 分	主观分总计

4.1.2.3 模块 C: 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 三个愿望

权重表如下: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3 分	饰品的融合性
3 分	设计/潮流的创意性
2 分	前区的整体效果
2 分	两侧的整体效果
2 分	后区的整体效果
3 分	设计连贯性的整体效果
15 分	主观分总计

4.2 测量分 (客观)

测量分 (Measurement) 打分方式: 按模块设置若干个评分组, 每组由 2 名裁判构成。每个组所有裁判一起商议, 在对该选手在该项中的实际得分达成一致后最终只给出一个分值。

4.2.1 职工组

4.2.1.1 模块 A：男士商业修剪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分值	客观分数（是/否）
2 分	TD 或比赛规则违规 一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二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三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四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以此类推，可在反复违规项上继续扣分，扣完为止。
2 分	污染皮肤 一处污染减去 1 分 二处污染减去 2 分
2 分	根据所使用的技巧颜色是否达到效果（或漏染） 一处漏染减去 1 分 二处漏染减去 2 分
3 分	修剪---符合试题要求
3 分	颜色---符合试题要求
3 分	吹风造型---符合试题要求
15 分	客观分总计

4.2.1.2 模块 B：女士商业剪发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分值	客观分数（是/否）
4 分	TD 或比赛规则违规 一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二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三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四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以此类推，可在反复违规项上继续扣分，扣完为止。

2 分	污染皮肤 一处污染减去 1 分 二处污染减去 2 分
2 分	根据所使用的技巧颜色是否达到效果（或漏染） 一处漏染减去 1 分 二处漏染减去 2 分
3 分	修剪---符合试题要求
3 分	颜色---符合试题要求
3 分	吹风造型---符合试题要求
17 分	客观分总计

4. 2. 1. 3 模块 C：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 三个愿望

分值	客观分数（是/否）
4 分	TD 或比赛规则违规 一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二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三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四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以此类推，可在反复违规项上继续扣分，扣完为止。
3 分	造型---符合试题要求
3 分	饰品---符合试题要求
3 分	元素---符合试题要求
13 分	客观分总计

4. 2. 2 学生组

4. 2. 2. 1 模块 A：男士商业修剪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分值	客观分数 (是/否)
2 分	TD 或比赛规则违规 一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二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三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四项次违规减去 0.5 分 以此类推, 可在反复违规项上继续扣分, 扣完为止。
2 分	污染皮肤 一处污染减去 1 分 二处污染减去 2 分
2 分	根据所使用的技巧颜色是否达到效果 (或漏染) 一处漏染减去 1 分 二处漏染减去 2 分
3 分	修剪---符合试题要求
3 分	颜色---符合试题要求
3 分	吹风造型---符合试题要求
15 分	客观分总计

4. 2. 2. 2 模块 B: 女士商业剪发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分值	客观分数 (是/否)
4 分	TD 或比赛规则违规 一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二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三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四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以此类推, 可在反复违规项上继续扣分, 扣完为止。
2 分	污染皮肤 一处污染减去 1 分

	二处污染减去 2 分
2 分	根据所使用的技巧颜色是否达到效果（或漏染） 一处漏染减去 1 分 二处漏染减去 2 分
3 分	修剪---符合试题要求
3 分	颜色---符合试题要求
4 分	吹风造型---符合试题要求
18 分	客观分总计

4. 2. 2. 3 模块 C：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 三个愿望

分值	客观分数（是/否）
3 分	TD 或比赛规则违规 一项次违规减去 0.75 分 二项次违规减去 0.75 分 三项次违规减去 0.75 分 四项次违规减去 0.75 分 以此类推，可在反复违规项上继续扣分，扣完为止。
3 分	造型---符合试题要求
3 分	饰品---符合试题要求
3 分	元素---符合试题要求
12 分	客观分总计

4. 2. 3 测评点

如下所示，评价评分结果为 0-3 级。为保证评分的严谨和一致性，评分应采用 0-3 级表示：

0-展现水平低于行业标准

1-展现水平符合行业标准

2-展现水平符合行业标准，而且部分评分项超出行业标准

3-展现水平全部超出行业标准，并被判定为优秀

4. 2. 4 测评工具

尺子

4. 3 评分流程说明

4. 3. 1 评分

每个评分项由 3 名裁判评分。如出现两分相差的情况需说明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需要另外裁判加分或减分，需要充分给予说明，并在该评分项修改分数后签名确定修改。如此项评分裁判在不减分或不加分的情况下，由裁判长选择另一组裁判进行评分。

如发现现场客观分裁判指导选手将取消其裁判资格。

4. 3. 2 技能评分步骤

比赛期间，负责主观评分的裁判须停留在一个房间中，不得进入比赛区。裁判在裁判房间逗留期间，比赛场地需要清理全部工具和标志，不得留下选手的痕迹。清理完成后，评分小组可以进入场地评分。

裁判离开竞赛区域后，需进入单独的房间（裁判房间）。

4. 3. 3 每项测试均按此步骤进行

例如：第一项测试结束后，裁判将入场，给客户/头模评分。

裁判将分组并循环，分别轮流担任服务人员、测量（客观分）评分裁判和评价（主观分）评分裁判。

没有评分任务的裁判将作为服务人员监督比赛，确保选手遵守规则。服务人员将形成一个小组，比赛期间全程留在场地。

不担任评分裁判，也未担任服务人员工作的裁判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当评分结束后，裁判和选手方可拍照。

当全体裁判评分后，裁判必须将评分表交给裁判长。

管理人员从事相关书面工作，不得进入比赛场地，除非应项目裁判长的要求，提供其他协助。

没有任务的裁判，除非应项目裁判长的要求，否则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只能在管理人员房间。

4.3.4. 成绩并列

当出现选手总成绩并列时,将以第一天比赛日的第一场比赛成绩为准。

4.4 统分方法

各裁判组评分后,评分裁判签字,交给裁判长签字确认,再交给录分员录入系统,登分员全部录入后签字,最后统分结果由裁判长签字确认。

4.5 裁判构成和分组

4.5.1 裁判组

裁判组成员由裁判长、裁判长助理和裁判员组成。裁判员由各参赛代表队按参赛选手人数等额推荐(同一项目同一代表队推荐裁判人数不得超过2人),若根据各单位推荐的裁判人员不足以完成各项目的执裁工作,则由该项目裁判长向大赛组委会提出聘请第三方裁判人员情况说明,经同意后选定为大赛第三方裁判员。

裁判员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和裁判组分工,承担相应比赛项目的执裁和评分工作,要接受裁判长安排培训和监督。在竞赛期间,各代表队推荐的裁判员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更换。

4.5.2 裁判员任职条件

裁判员应具有团队合作、秉公执裁等基本素养,具有对应赛项或职业(工种)10年及以上从业经历,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相关技术工作经历且在省级选拔中担任技术专家的,或具备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者优先。

4.5.3 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职责

- 1.全面负责竞赛技术、裁判及争议处置等工作。
- 2.解读竞赛赛题及技术文件,牵头组织开展裁判员培训会议。
- 3.以分组形式安排裁判组任务分工,监督裁判员各项工作。
- 4.现场裁定有关裁判争议,协助仲裁组做出仲裁处理。
- 5.对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经裁判长讨论后酌情扣分,情况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

6.裁判长在裁判员测评中，可进行抽查，若出现失职，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取消执裁资格。

7.比赛过程中，各模块由裁判小组随机进行评测，小组签字后交给裁判长，再由裁判长审核后交由工作人员进行分数汇总，最终成绩由裁判长公布。

裁判长助理协助配合裁判长做好以上竞赛相关工作。

4. 5. 4 裁判员职责

1.按照裁判长分组分工，具体承担比赛现场赛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具体裁判和测评工作，并对本小组承担执裁工作的评判结果签字确认。

2.查看选手身份证件和随身佩戴的对应工位号。

3.组织选手在赛前检查环境、设备、工具等，选手签字确认，审核选手自带设备工具是否符合要求，保障选手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使用。

4.协助裁判长解答技术及考核工作问题。

5.详实记录选手考核过程，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6.遵照执行考核回避、保密等规则及议定事项。

7.接受裁判长和监督仲裁组的抽查和监督。

4. 5. 5 裁判评判工作及纪律要求

1.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裁判员的分工由裁判长根据工作内容、裁判执裁经验进行分工。裁判员采用轮换的原则由裁判长指派决定:评分小组组长及专业技术规范评分裁判原则上不变。

2.一旦确认担任裁判员工作后，比赛中途不得更换人选。若裁判员不能满足裁判等技术工作需要，由裁判长按照大赛组委会相关要求处理。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根据每日比赛的进程指派决定。

3.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指派或抽签决定。裁判员的工作分为现场执裁、检测监督、安全管理、测量评判和评价评判等。工作分小组轮换开展。评价评分前应由裁判长统一评判标准。

4.裁判员在比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设备，执裁过程中不得和场外人员聊天。

5.现场执裁的裁判员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一切操作。监督选手撤离竞赛工位。

6.*比赛期间，除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外任何人员不得主动接近选手及其工作区域，不许主动与选手接触、交流，除非选手举手示意裁判长解决比赛中出现的问题。

7.记录选手比赛发生的事件及时间：包括记录选手比赛期间发生的违规(记录违规时须要通知选手并需竞赛选手签字确认)；设备故障加时、任务完成时间(需竞赛选手签字确认)等。

8.现场成绩评判：在评分工作期间，除当值裁判员和被测选手在比赛工位内随队裁判应回避，其他选手和人员也不得围观。

9.*裁判应遵守竞赛行为规范、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裁判应按打分要求进行评分，杜绝恶意评分。

10.在比赛结束前 30min、15min 和 5min，裁判长各提示一次比赛剩余时间。

11.*裁判员不允许解释题目中的问题，题目解释权归裁判长或裁判长助理。

12.*如果选手设备出现问题，裁判员需通知场地经理或技术服务人员。裁判员不允许解释设备中的问题。

13.*裁判员在比赛期间，如果没有工作任务，禁止在赛区内和场外的观众进行交流互动。

14.竞赛过程中，非参赛选手个人原因造成的竞赛中断，中断时间不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待赛后予以补时。补时应上报裁判长助理备案，补时必须由裁判长批准方可实施。

15.裁判如果违反带*规则将取消裁判资格并报组委会监督仲裁委处理(裁判长允许的除外)。

4. 5. 6 预期分组与分工方案

裁判长为总负责人，裁判组根据 A、B、C 三个模块设各模块负

责人 1 人，模块负责人参与具体评分。各模块裁判员分工及人数需根据报名参赛队数量和承办方赛场工位数量确定。每个评分小组由 3-4 名裁判组成。

5. 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5.1 场地设备

(以每一个选手必须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镜台		台	1
2	洗头盆		台	1
3	支架	永丰 Z007	个	1
4	剪发椅		张	1
5	操作台		张	1
6	展示台		张	1
7	推车		个	1
8	垃圾桶		个	1
9	扫把		个	1
10	簸箕		个	1
11	垃圾袋		卷	1
12	抽纸		包	1
13	医用酒精湿巾		包	1
14	一次性毛巾	厚棉 75cm*35cm	条	20
15	围裙		条	1
16	围布		条	1
17	手套		盒	1
18	口罩		个	1
19	棉签		包	1
20	染色披肩		个	1

21	锡纸		盒	1
22	保鲜膜		卷	1
23	电子秤		个	1
24	染碗		个	5
25	染刷		把	5
26	计时器		个	1
27	永久性色板		本	1
28	半永久性色板		本	1
29	一次性围脖纸		卷	1
30	5孔电源插座		个	1
31	公共区域垃圾桶		个	4
32	大垃圾袋		个	30
33	护目镜		个	1
34	喷水壶		个	1
35	清洁毛刷		个	1

5.2 材料

(以每一个选手必须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男士商业修剪 (带肩膀全真发公仔头) 职工组、学生组	型号: 飞彩-SN01	个	1
2	女士商业剪发 (带肩膀全真发公仔头) 职工组、学生组	型号: 飞彩-SW01	个	1
3	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带肩膀全真发公仔头) 学生组	型号: 飞彩-SW02	个	1
4	永久性染膏		支	12

5	半永久性染膏		支	8
6	双氧奶 6%		瓶	1
7	双氧奶 9%		瓶	1
8	漂粉		袋	1
9	发胶/干胶		瓶	1
10	发蜡		盒	1
11	发泥		盒	1
12	精油		瓶	1
13	发油/亮发喷雾		瓶	1
14	凡士林		盒	1
15	洗发水		瓶	1
16	护发素		瓶	1
17	盘发黑色小夹子		盒/包	1
18	盘发皮筋		包	1
19	盘发 U 型夹		盒/包	1
20	发饰/饰品		个	1

5.3 竞赛选手自备的设备和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或图片）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直剪		把	1
2	锯齿剪		把	1
3	削刀		把	1
4	吹风机		把	1
5	男、女士剪发梳		把	不限
6	尖尾梳		把	不限
7	夹子/一字夹		个	不限
8	圆滚梳		把	1
9	九行刷		把	1
10	电推剪		把	不限

11	电卷棒		把	1
12	排骨梳		把	1
13	电夹板		把	1
14	发根造型定位夹		个	不限

除以上列表的材料、工具以外的材料、工具需报备裁判长同意后才能带入赛场使用。

5.4 竞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序号	设备和材料名称
1	预备全真发头模
2	染膏
3	饰品
4	插座
5	围布
6	披肩
7	染碗染刷
8	造型品
9	洗发水
10	护发素
11

6. 项目特别规定

- (1) 工具箱检查规定，除美发全套工具外的其它工具，不允许带入场地。
- (2) 明确赛题和配套文件语种。
- (3) 禁止使用自带的预置件、配置文件等。
- (4) 选手必须在指定的工作台和工作区域进行准备工作，而不是在其它地面或位置工作，竞赛区域不得跑动。

7. 赛场布局要求

1. 赛场设在规范的室内，承办方将根据报名人数及设备最终数量，提供面积足够的竞赛场地。设立相对独立的比赛赛位，标明赛位号，确保选手不受外界影响参加比赛。赛场提供稳定的照明、水、电、气源和供电应急设备等。

2. 每个赛位的工作区域不小于 5 m^2 ，每个比赛赛位配有工作台，美容美发仪器、美发活动支架、摆放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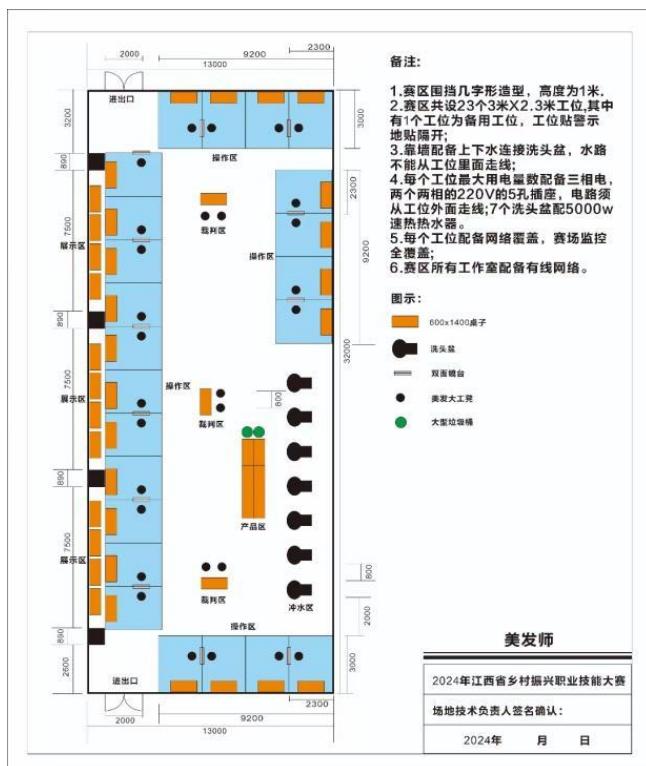
3. 每个比赛赛位配有相应数量的清洁用品。

4. 赛场设有保安、公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

5. 赛场配备维修服务、医疗、生活补给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选手和赛场人员提供服务。

6. 执委会安排交通车接送各代表队从驻地至赛场往返的参赛和参加会议等活动。

7. 竞赛场地总面积 416 平方米，长 32 米，宽 13 米。每个工位 6.9 平方米，长 2.3 米，宽 3 米，每位选手独立使用一个工位，设置隔离带，非裁判员、参赛选手、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竞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竞赛操作区、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持区、休息区、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标明消防器材、安全通道、洗手间等位置。



8. 健康安全和绿色环保

1. 在使用化学产品的操作过程中须戴防护手套
2. 安全使用剪刀、削刀等，避免导致皮肤损伤
3. 所有电器在赛前都需要经过测试并标注
4. 所有产品在赛前需经过不良反应测试
5. 在指定位置存放工具箱
6. 使用推车放置比赛用的所有工具
7. 擦净所有撒出或溅出的染膏等杂物
8. 把废弃物丢进垃圾箱中
9. 把用过的毛巾放在指定区域
10. 赛前需对参赛选手进行安全教育，当选手意外伤害发生时，立即举手示意，请求赛场裁判帮助

9. 开放赛场

在竞赛过程中，尝试开放式竞赛方式，广泛宣传，开放赛场首先注意各项安全事项。

1.积极组织院校师生、企业员工等人员进行现场观摩，营造参与技能学习、实现技能成才的氛围。参观人员进入赛场前必须征得裁判长同意，在志愿者带领下参观，根据裁判长安排的时间和路线参观。参观人员只能在赛场参观通道内行走观摩，严禁与选手交流或进入竞赛工位，不得影响参赛选手的比赛。

2.裁判组、安全组、场地主管负责维护现场秩序，赛场严禁吸烟，大声喧哗。

3.选手及当值裁判员在规定时间内可进入选手操作区，当值裁判员应在指定岗位执裁。裁判长可进入全部竞赛区域。

4.场地经理以及相关赛务保障人员应在非操作区待命，并按裁判长要求第一时间进入操作区处理问题。录分员在指定区域从事相应工作。

- 5.组委会及执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联络员、技术负责人因工作需要，经裁判长允许后可凭证件进入非操作区。
- 6.组委会、执委会安排的记者经裁判长允许后可进入非操作区拍照、摄像，但不得影响、干扰选手竞赛。
- 7.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附件1：客观违规注意事项注：

以下列举适用于每一个模块客观分，违规扣分根据技术文件分值，可在同项违规条例中反复扣除，但不可超出单项模块总客观分。

组织管理 (适用于 3 个竞赛项目)	
序号	违规项
1	比赛开始前（包括发放赛题的 15 分钟），不允许进行任何操作。如：带手套或给头模喷水、分区、修剪、围上围布等。
2	不允许损坏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赛前检查所有电器以及设备设施，如有问题及时举手向裁判报备。
3	每个模块使用的工具/产品不同，只能携带本模块工具/产品入场，带入不属于本模块的工具视为违规。
4	选手进入赛场后，选手不能相互说话或借用工具，更不可与场内外人员交流。
5	如果选手竞赛期间上厕所或其他需求必须有专家陪同，途中不能与任何人交谈（要举手示意裁判，并在竞赛时间内，不额外补时）。
6	操作台、工具车摆放产品及工具不规范（较杂乱）。
7	所有工具不可放在地上，操作过程中，如果工具掉落必须举手报备进行清洗或消毒处理，如若不再使用此工具也需举手报备放入工具车指定位置。
8	需要使用工具车来放置比赛工具和设备，不能使用操作台（架）来放置比赛工具和设备。
9	选手必须在指定的工作台和工作区域进行准备工作，而不是在顾客面前的架子上、地板上或其他位置准备工作。
10	选手自带的工具箱和工具包必须存放在指定区域，不可带入比赛工作区。
11	用过的毛巾折叠好后，需放在指定的区域。
12	公共产品使用时，需在公共区域进行调配或使用，不可带回个人工作区域。
13	比赛开始前及结束后，所有工具、设施设备应保持干净、整洁。

14	所有垃圾必须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如：纸盒、塑料等）、不可回收（如：沾有化学产品的物品、干湿纸巾、多余的染膏等）和毛巾。这三大类垃圾桶摆放在公用区，必须严格按照分类进行垃圾投放。
15	离开竞赛区域前，清扫工作区、清理垃圾、擦拭镜子确保场地干净。
16	竞赛时间完成后，选手不能再触碰参赛作品
17	选手、专家、领队、指导老师不得将个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手机带入竞赛场地。仅在竞赛结束的时候，选手、专家、领队、指导老师方可竞赛场地中使用个人摄影和摄像设备。
18	笔和纸不允许带入赛场。

健康安全
(适用于 3 个竞赛项目)

19	如若使用了本模块中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器具或工具，裁判应及时制止并扣除客观分 2 分。
20	比赛现场工具图标红色为不允许使用，绿色工具图标为可以使用。
21	在为顾客造型或者添加发片时，不可使用可扎透皮肤的物品（如金属 T 型针、竹签、铁丝等）。
22	不得站在顾客正前方进行操作，更不能在顾客前方走动，更换左右位置。只能站在顾客左前方或右前方操作，更换位置从顾客后方绕行。
23	选手比赛时不能穿裙装、短裤、凉鞋、高跟鞋（露脚背或露脚趾）等违反安全规定或过于暴露的服装。
24	选手比赛时不可佩戴首饰，如：手表、手链、戒指等。
25	操作过程中如果受伤，选手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并举手示意裁判，进行伤口处理，处理伤口不给予加时，如选手未停止操作则作为违规处理。
26	选手必须以对待真人客户的方式对待头模，如果出现不适当的操作，选手将被视为违规（如梳理头模力度过大）。
27	顾客（头模）在前后左右的摆动不能超过 45 度。
28	不可以给顾客（头模）化妆和穿戴服饰。
29	顾客（头模）需面朝镜子，不可随意移动。
30	竞赛区域不得跑动，在竞赛期间不可以到其他选手的工位。

31	在操作过程中头发不可长时间遮挡顾客面部。
32	在顾客（头模）前区喷水或使用造型喷雾时，应当用手遮挡顾客面部，避免顾客面部残留水渍或造型产品。
33	操作过程中如有水溅在顾客面部或滴落在围布以及地面需及时擦拭干净。
34	洗头盆使用过后，清洁干净头发以及水渍、污渍、染膏等。
35	完成剪发后，或者当正在为顾客剪发，这时地面已经堆积起了一堆头发时，需要清扫头发 并倒入垃圾桶。除非清扫好头发，否则不能开展染发、吹风或任何其它美发服务。
36	清理碎发时要使用专业的清理刷子，不能使用毛巾。
37	在开展美发服务时，不能让电线缠绕住顾客。
38	吹风机不能距离顾客头皮太近、或吹风操作过于暴力。
39	所有电器使用完成后将线缠绕好放回工具车（加热电器可放在操作台上冷却后再放回工具车）。
40	拔出电器插头时需保持手部干燥（注意捏住插头而不是电线）。
41	使用造型工具后，（如滚梳，排骨梳，剪发梳等）需要清理刷子上的头发，或冲洗梳子。
42	使用削刀削剪头发时，头发必须保持湿度。不允许在干发或半干发上削剪头发，否则将被视为违规。
43	使用过的剃刀或剃刀刀片需要放置于锐器盒中。
44	在用完剪刀和剃刀后，应及时闭合。不能将剪刀和剃刀留在顾客面前的架子上，且清理干净碎发或消毒处理，（包括电推剪以及雕刻剪等剪发工具）
45	废弃物需及时处理，不得堆放在工具车上或其他区域。
46	不能过度使用造型产品，以至于顾客在充满了产品喷雾的环境中而感到不适。
47	顾客（头模）的围布要规范使用（不可把方向弄反）。
染发	
模块 A：男士商业修剪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模块 B：女士商业剪发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48	在使用化学产品等操作时，必须为顾客（头模）做好防护措施。染发时必须使用披肩，发际线周围必须使用皮肤隔离霜（用棉签涂抹，涂抹宽度不超过 2CM）。
49	当选手接触到化学产品时，必须为自身做好防护措施。染发或烫发时必须围上围裙、佩戴 手套、口罩和护目镜等。
50	选手的衣物及皮肤上不得沾染化学用品，若沾染化学药品需及时清理，否则将视为违规。
51	所有产品使用完成时，必须保持产品外观干净整洁（如双氧乳瓶、染膏、漂粉、发泥、发胶等）。
52	使用锡纸时，需规范，并摆放、折叠整齐。
53	赛题中出现指定染膏在调配时应举手示意裁判，进行报备。且指定染膏不得与其他染膏进行调配。
54	接触化学产品时，只允许使用塑料夹子以及塑料尖尾梳。
55	染色时只能用专业挑发梳子，不能用染刷尾挑发片。
56	必须对所有染发产品使用电子秤进行称重/测量。
57	再次调配化学产品时，必须保持手套干净，不能用污染过的手套去调配化学产品
58	为了防止化学产品过度地在客户头发上产生反应，所有化学产品都需根据生产商说明标准操作，开始计时和计时完毕都需举手示意裁判报备。
59	染色过程中如染膏滴落在顾客皮肤、披肩以及地板时，应当立刻清理染膏，避免留下污点。
60	在染色过程中，染膏不可在头模上堆积过量。
61	染发产品涂放完成后头发需整齐排列，不可堆积在一起，漂发时则需挑开发片，保证空气流通，避免发片内部温度过高。
62	染色时调配赛题指定的染膏色号需举手向裁判报告。
63	染碗在清洗前需举手报备，如未报备被认为是一次违规。如染碗中剩余的染膏量过多，将进行称重，如果超过 10 克染膏视为违规一次（所有染碗和染刷上的染膏总计不超 10 克）。
64	剩余的染膏需倒入不可回收垃圾桶而不是倒入冲水槽中。

65	所有头发必须被染色或漂发，染发完成后在湿发状态下，选手必须举手示意裁判进行检查（污染、漏染），检查完毕后方可继续操作。
66	染色时只能使用专业挑发梳（塑料尖尾梳），不能使用染刷的尾部挑发片、分取发片。
67	染膏调配完成后要及时涂抹，不可过长时间放在一旁。
68	检查染膏涂抹是否均匀时，必须使用宽齿梳（塑料或木质材质）不可使用密齿梳
69	产品使用完成后，一定密闭存放（漂粉要密封、染膏、双氧需盖好瓶盖）。
70	如发现选手与场外人员交流，将作为场外指导处理，扣除客观违规项 2 分。

附件 2：竞赛模块（仿真模拟测试题）

模块 A：男士商业修剪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赛题要求：

修剪：复制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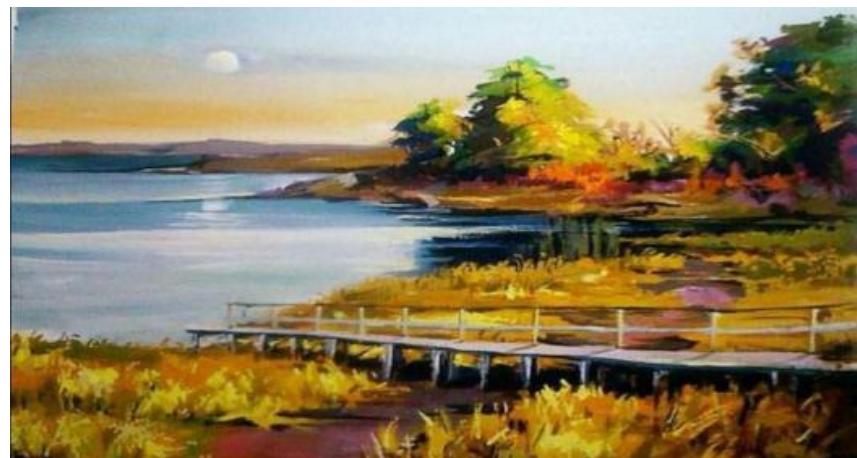
造型：复制图一

染色：从图二中挑选不少于三种颜色进行搭配，使用不少于 10 克的漂粉，必须使用不少于 5 张锡纸。最后效果体现漂发技巧。

图一



图二



模块 B：女士商业剪发 • 染色及造型 • 三个愿望

赛题要求：

修剪：复制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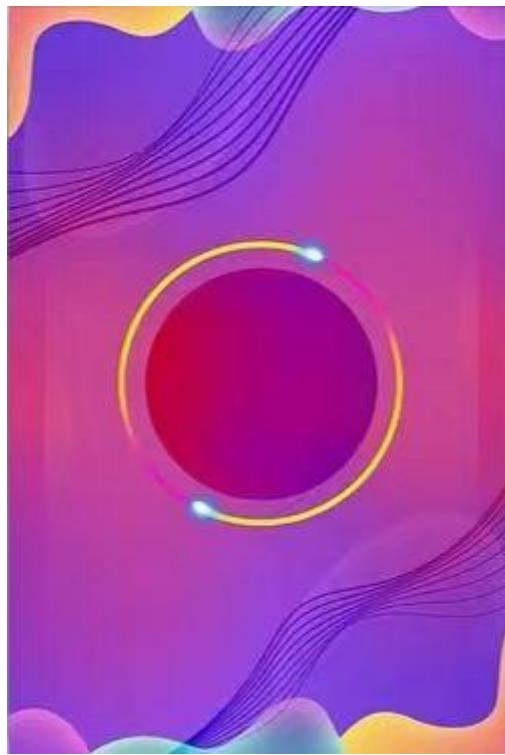
造型：复制图一

染色：从图二中挑选不少于三种颜色进行搭配，且必须体现挑染效果。

图一



图二



模块 C：女士商业长发向上造型 • 三个愿望

赛题要求：

造型：复制图一

纹理：复制图一

元素：复制图一

图一

